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六、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為使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避免久任致降低獨立性，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宜超過九年。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委員會準用之。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公司法第 200 條、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第 21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2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8 條之 1、第 218 條之 2 第 2 項、第 220 條、第 223 條至第 226 條、第 227 條但書及第 245 條第 2 項規定，對本委

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事項之行使，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出財務報告，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九條 企業併購法第 6 條規定，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本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企業併購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前項之審議事項，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委員會進行第一項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需離席。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本委員會職權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財務報告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每屆第一次委員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

第十五條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除第六條替代監察人職權之外，應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八條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